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秘书处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1. 大会在2012年12月14日第67/89号、2013年12月16日第68/106号、2014年12月10日第69/115号、2015年12月14日第70/115号和2016年12月13日第71/135号决议中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或区域中心）的外联工作及向该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
2. 亚太区域中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方针（[A/66/17](#)第255段和[A/CN.9/724](#)第10至48段）以及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任务（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行过修订）开展活动，具体任务即：(a)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的确定性，从而支持公共、私营及民间社会的举措，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b)向该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此类服务；(c)建设并参与各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其他适当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一道；(d)通过简报会、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包括使用区域语言，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e)针对委员会的非立法活动，发挥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交流渠道的作用。
3. 亚太区域中心在该区域进行的有关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活动、就特定议题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都纳入了秘书处的相关说明（[A/CN.9/905](#)，第二部分）。本说明概述了亚太区域中心开展的其他活动。



旗舰活动

4. 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其四项旗舰活动，目的在于提高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效率，并为作出区域实质性贡献以支持当前和将来可能开展的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工作定期创造机会：

(a) 2016年5月16日至18日仁川贸易法论坛（第三次）（之前名为“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春季会议”），该论坛为区域性会议，主办城市为大韩民国仁川市，联合主办方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韩民国司法部、国际律师协会、韩国立法研究所和韩国国际贸易法协会，会议全面涵盖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议题，举行了一场旗舰会议、三场研讨会和一场能力建设讲习班，共有69人发言，汇聚了来自41个法域的230多名参与者，包括来自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的代表、政府官员、法官、法律总顾问、法律工作人员、学者、企业家、专家和从业人员；

(b) 2016年10月12日至13日亚太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大会（第五次），这是在首尔举行的一场区域性会议，以推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标准，会议旨在不仅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和从业人员，而且吸引56个亚太国家的官员、研究人员和学者，就大会主题交流意见和研究成果。此次会议得到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大韩民国司法部、韩国商事仲裁院和首尔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支持。会议召集了专家、研究人员、学者、从业人员和仲裁中心的代表以及本区域的官员，吸引了来自32个法域的270多名参与者；

(c) 2016年12月13日至14日贸易法委员会前沿会议（第二次），会议在中国澳门举行，与澳门大学联合主办，得到了澳门世界贸易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亚洲商业法律研究所和媒体伙伴《商业法律期刊》的支持，该会议旨在通过征集学术论文，促进学术界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和未来工作。会议主题为“国际贸易法当今和未来统一议程的区域视角”，会上提交了36篇论文，共吸引了来自20个法域的134名与会者。会议探索了贸易法委员会在未来几年内可能注意到的全新发展领域，选定一些发言者在关于“实现国际贸易法现代化，支持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上介绍其研究成果；

(d) 2016年第四季度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第三次），该活动旨在提高认识、鼓励学习、讨论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庆祝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7日设立贸易法委员会。每年该区域的大学都受邀参加庆祝活动，它们会提出相应的庆祝方案，形式包括讲座、研讨会和公开会议。2016年，七所大学参与了庆祝活动：即德里国立法律大学，其主办了一场利益攸关方磋商圆桌会议，一场公共演讲和一场专题研讨会，重点关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2016年10月17日，新德里）；古吉拉特国立法律大学，其举办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视角下的国际贸易法统一问题：过去与当前工作”特别系列讲座（2016年11月11日，印度古吉拉特邦）；香港大学，其举办了一场关于跨国界破产的小组讨论（2016年12月5日，中国香港）；新加坡管理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其主办了一场关于“面向亚洲法律秩序：趋同问题对话”的会议（2016年12月8日至9日，新加坡）；印度KIIT大学，其举办了“寻求全球贸易规则的统一”研讨会（2016年12月20日至21日，印度奥里萨邦）；神户大学，其主办了模拟仲裁做法会议和关于“《销售公约》之外：统一日益全球化的市场社会的合同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的贡献”的特别讲座

(2016年12月23日至24日，日本神户)。

国家协调委员会

5. 亚太区域中心继续向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及日本全球私法论坛提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国家协调委员会系私营部门举措，旨在传播国际贸易准则和协调国家推广活动，让区域中心能够调配更多资源用于在该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就以下活动与国家协调委员会开展协作：

(a) 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办的第二届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年度研讨会，着重关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2016年5月20日，堪培拉）；

(b) 贸易法委员会和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在常设仲裁法院支持下主办的“庆祝贸易法委员会成立50周年：有章可循的商业全球标准”会议（2016年11月28日至29日，新德里）；

(c) 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办的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区域会议（2016年12月2日至3日，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d) 亚太区域中心和全球私法论坛联合出版的《国际商法新兴规则：双语对照（英语—日语）》一书（2017年2月）。

支持法官和政府官员参与

6. 区域中心为该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法律工作人员和法官参与各类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

(a) 东帝汶的一名法官和老挝人民共和国工业和商业部的一名代表参与了仁川贸易法论坛（2016年5月16日至18日，大韩民国仁川）；

(b) 斐济、帕劳和瓦努阿图的代表参与了第二届贸易法委员会南太平洋研讨会，其主题为“诉诸司法，提升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2016年9月20日至21日，莫尔斯比港）；

(c) 孟加拉国最高法院的两名法官参加了国际争端解决高级班（2016年10月24日至25日，北京）；

(d) 斯里兰卡司法部的一名代表参与了主题为“《销售公约》作为一个统一、趋同与法律改革的模型”的会议（2017年1月6日至7日，新加坡）；

(e) 尼泊尔的一名法官和柬埔寨的一名法官参与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破产协会及世界银行主办的第12届跨国司法讨论会（2017年3月18日至19日，澳大利亚悉尼）；

(f)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的一名代表参与了《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国际会议（2017年3月24日，布拉格）。

各国间交流的渠道

7. 区域中心巩固了其职能，即代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委员会的非立法活动方面在该区域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充当交流渠道。区域中心还在该区域各国政府中设立联络点，与以下各国政府官员举行定期磋商：澳大利亚、巴林、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蒙古、瑙鲁、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新条约行动和示范法颁布

8.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情况定期更新，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秘书处每年将其汇编在“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中（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参见 [A/CN.9/909](#)）。

9. 在与各国交流的背景下，区域中心协助各国通过以下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监督通过法规的进展情况：

(a) 争端解决领域：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及其 2006 年修正案：蒙古、大韩民国和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澳大利亚）已通过基于《示范法》的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土库曼斯坦已通过基于《示范法》的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2014 年）（《规则》）：已缔结的下列协定对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包括《透明度规则》）进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作出了规定：

- 一. 2014 年 5 月 6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希腊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
- 二. 2016 年 1 月 1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
- 三. 2016 年 1 月 19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墨西哥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
- 四. 2016 年 1 月 2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新加坡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
- 五. 2016 年 2 月 5 日日本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
- 六. 2016 年 4 月 22 日吉尔吉斯斯坦与澳大利亚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
- 七. 2016 年 9 月 8 日蒙古与加拿大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
- 八. 2016 年 10 月 13 日新加坡与澳大利亚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的修正协定；
- 九.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国香港与智利签署的投资保护协定；

(b) 电子商务领域：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斐济已通过基于《示范法》的

立法；

(c) 破产领域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1997年)：新加坡已通过基于《示范法》的立法。

协调活动

10. 在和活跃于贸易法改革领域的机构进行系统的协调与合作之后，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建立并参与了各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其他联合国基金、署(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伙伴关系和联盟：

(a) 联合国一体行动：贸易法委员会签署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联合国2017年至2021年伙伴关系框架，作为非驻地机构，受托通过亚太区域中心，为“成果7：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建立体制和政策，支持提供高质量服务，更好的满足人民的需求”和“成果8：人民更好地诉诸司法并享有人权”做出贡献(2016年9月7日，万象)；亚太区域中心同意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巴布亚新几内亚项目(2018年至2022年)的准备工作并为国家分析部门、战略优先顺序确定及联发援框架的起草提供投入(2016年8月25日)；亚太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太平洋区域中心合作，制定2018年至2022年联合国太平洋战略(2016年8月30日，苏瓦)；

(b)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参见A/CN.9/905，第27段)；

(c) 世界银行：有关第12届跨国司法讨论会(2017年3月17日至18日，澳大利亚悉尼)(参见以上第6(e)段和A/CN.9/905，第31(e)段)；

(d)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在亚行支持下，亚太区域中心联合主办了第二届贸易法委员会南太平洋研讨会，主题为“诉诸司法，提升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2016年9月20日至21日，莫尔斯比港)。2017年1月26日，亚行和贸易法委员会完成换函，旨在改革南太平洋地区的仲裁法，着重推动加入《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亚太区域中心与亚行协调，将(a)协助各国编写和交存加入《纽约公约》的文书；(b)基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审查现有或起草新的仲裁法，包括确保遵守《纽约公约》的条款；(c)通过为利益攸关方(政府和司法官员、仲裁从业人员和学者)量身定制的培训方案开展能力建设；

(e)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参见A/CN.9/905，第16至19段)；

(f) 大图们江行动计划(参见A/CN.9/905，第27(c)段)；

(g)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及其亚洲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参见以上第4(a)段和A/CN.9/905，第41(c)段)；

(h)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亚太区域中心继续与国际商会仲裁及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北亚和南亚办事处开展紧密协调。在此框架下，国际商会成为亚太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大会和贸易法委员会前沿会议的联合主办方，且区域中心支持

国际商会在该区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一) 太平洋岛屿论坛：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和任务进行技术通报并讨论与太平洋岛屿法律办事处论坛和太平洋立法起草者技术论坛展开进一步协调（2016年8月30日，苏瓦）。

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

11. 为了通过简报会、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包括使用区域语言，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区域中心参与了下列活动：

(a) 与全球私法论坛合作，以日文（某些情况下尚属首次）和英文汇编并出版选定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出版物题为“国际商法新兴规则：双语对照（英语-日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节选”，可在网上免费查阅，印刷本则分发给日本法律院校图书馆；

(b)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亚洲太平洋透明度观察组织（观察组织）出版了首份年度报告，用于支持透明度登记处的活动。亚太区域中心和首尔国立大学亚洲太平洋法律研究所在韩国商业仲裁院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合作框架，通过成立观察组织，监督亚洲太平洋地区基于条约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透明度；

(c) 推出亚太区域中心日文和韩文网站；

(d) 管理《仁川贸易法文摘》，以贸易法委员会首个区域中心的东道城市仁川市命名，该刊为在线发布的年度刊物，刊载有关国际贸易法文章，文章从征集的论文或在亚太区域中心各类活动中提交的论文中精选出来的。该刊物旨在激发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法规的研究和学习兴趣。所有申请发表的论文都必须与亚洲太平洋区域相关。

外联活动

12. 为了扩大其在所在地和区域学术界的任务范围，区域中心持续开展国家外联和区域教育方案，旨在与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国家政治利益攸关方、其他国际组织、学术界、媒体和公众就亚太区域中心的多个方面进行定期对话，加强合作和社区支持，并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认识：

(a) 就国家外联方案而言，区域中心积极参与仁川国际组织协商伙伴关系和仁川大都市举办的相关活动。此外，区域中心还向包括仁川市议会代表、当地学生和大韩民国司法部的实习生在内的游客开放，供其参观。还为当地学生举办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的各类讲座；

(b) 区域中心继续支持该区域的国际贸易法模拟比赛，包括：国际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模拟比赛（2016年7月8日至9日，中国香港）；2017年上海市模拟预赛（2017年3月21日至24日）；维斯东方模拟仲裁赛（2017年3月26日至4月2日，中国香港）；

(c) 在一些大学举办的讲座，促进了学术参与，这些大学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檀国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嘉泉大学、一桥大学、仁川国立大学、德里国立法律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政法大学、首尔国立大学和澳门大学。

资源和资金

13. 亚太区域中心的员工包括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在本报告期间，区域中心接待了 17 名实习生。核心项目预算可以支付偶尔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区域中心依靠仁川大都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支付运作和方案费用。此外它还依靠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香港政府无偿借调的两名法律专家所做的贡献（都已延期）。

14. 根据联合国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及仁川大都市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第 13 条第 3 款，仁川大都市将其财政捐款延长了五年（2017 年至 2021 年），以支持区域中心的运作，并将年度捐款额修订为每年 450,000 美元。

15. 预计本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兴趣将增长，同时会提出更多的技术援助请求。这就需要相应增加可用资源。积极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因而需要成员国或成员国推荐的相关私营和公共实体为亚太区域中心项目提供额外捐款，以进一步满足区域预期。